

S [REDACTED] SHI KONG DE QUAN LI

失控的权力

腐败官员现形录

☆主编/杨五湖

 法律出版社

失控的权力

腐败官员现形录

杨五湖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失控的权力

腐败官员现形录

杨五湖 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875印张 144,500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ISBN 7-5036-0792-0/D·630

定价: 3.15元

编写说明

参加本书写稿的都是中央监督机关的一些实际工作者和新闻单位的编辑记者，他们是：丁志刚、马庆增、王拥军、邓智英、阮光、孙立成、刘诗祥、李大洪、李晓光、杨五湖、张友民、张桂丽、张德宽、宋柏林、周根来、胡平开、贾玉增、高博燕、郭汝斌、铁兵，以及丁伯东、王伟、宁锋鸣、刘思印、刘建国、戎兰继、关扬扬、肖明、杨从祥、杨海庭、赵文波、熊晓光等。杨五湖任主编，邓智英、刘诗祥任副主编。

前 言

这是一部真实的记录。书中具体描述了二十多个县处级以上“赃官”的蜕变过程。

所谓“赃官”，即是古今中外一直被人民群众所痛恨唾骂的那些“利用职权，贪赃枉法者”。他们是金钱的奴隶，强烈的占有欲驱使其丧失人格；处事颠倒是非，举直者枉，使枉者直，违法曲断，制造冤案，祸国殃民。

执政党的党员干部，身居要位，掌握权力，是最有资格为人民办好事的，同时也是最有条件犯错误或搞坏事的。在社会主义改革的大潮中，率众搏击的数十万名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中，出现几个、几十个、甚至几百个不听中央招呼、越域自得、落入逆流、蜕化变质的分子，这是不足为奇的；然而，对其邪恶影响绝对不可轻视。他们的不法行为，都会造成一种“政治地震”。其破坏力远比自然地震要大得多、影响恶劣得多。

由少数人组成的领导集团，对一个单位，或对一个部门，或对一个地区，或对一个国家，都具有极其巨大的影响，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甚至具有决定性影响。这是

社会生活所反复证明了的客观真理。因而，加强政治监督，防止权力失控，清除腐败现象，这是执政党时刻不能忽视的。

共产党要接受监督，一是党对党员的直接监督，二是群众对党的监督和对党员的监督，三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对共产党的监督和对共产党员的监督。这是防止腐败、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政治措施。

江泽民总书记曾经特别强调指出，惩治腐败绝对没有错，绝对不能停止。这充分说明了党中央的决心，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心愿。

我们期望，本书的公开出版发行，能够引起读者深思，促使那些以权谋私者临崖猛退，迷途知返，即足为欣慰。

在编著本书的过程中，中央国家监督机关一些具体办案人员和新闻单位一些编辑记者给了热情而大力的支持与协作；此外，还从报刊上选录了几篇反映典型案例的通讯报道，并注明作者姓名。借此机会，我们对上述有关单位和作者一并表示谢意！

编著者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前言.....	I
1. 惨淡黄昏	1
2. 歪斜的足印	8
3. 被金钱蒙住眼睛的人	15
4. 追求金钱的代价	27
5. 权力与枷锁	35
6. 从局长到罪犯	51
7. 从“劳模”到“囚犯”	55
8. 黄金铸就的枷锁	67
9. 掉进深渊的人	71
10. “试试看”的代价.....	78
11. 贪婪.....	93
12. 被“糖弹”击中的人.....	99
13. 他为什么被处死?	105
14. 一个省长的沉沦.....	117
15. 蜕变启示录.....	132
16. 戴着桂冠跳楼的人.....	140

17. 一个经理的堕落	146
18. 突破就在凌晨	154
19. 他们只有利用	158
20. 被处决的县委书记	163
21. 一个“副县长”的自白	169
22. 大动脉上的恶瘤	174

附录

1. 梁湘严重以权谋私案	201
2. 罗云光受贿失职案	202
3. 青海省可可西里采金案	204
4. 四起公司违法违纪案	206

1

“只要不说，没有材料能证明，就没事。”已有近半个世纪革命经历的尹志农，有气无力地对同伙说完这句话，就一屁股坐在草坪上，望着如血的残阳，心中泛起阵阵悲凉……

惨淡黄昏

1985年春节过后的一天，一辆检察院的警车停在了原首钢副总经理尹志农家的门前。检察官们从他家的被褥里搜出8张用5个人的名字分别存入4家银行的定期存款单。

不久，这个年逾花甲的行政12级老干部被押上了人民法院的被告席，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人们震惊了！

当警车把戴手铐的尹志农拉走后，人们不禁要问，这个

1938年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经历过土改斗争，在几十年革命生涯中都清清白白的老革命、老干部，为什么在已经光荣离休之后却被戴上了手铐，成了人民的罪人？

（一）

1983年底，作为首都钢铁公司副总经理的尹志农，正式办理了离休手续，离开了紧张繁忙的工作岗位，远离了往日喧嚣的厂区。他每日看看报纸，散散步，兴致来时找老友们杀盘棋，生活倒也悠然自得。

但是，时间久了，他也觉出了几分孤寂。

茶余饭后，他常与亲戚朋友在一起聊天。他屡次听到别人谈起，某某离休后发了大财；某某单位倒卖钢材、汽车，捞了大钱。听了这些话，他起初也没放在心上，听的多了，他心里便开始发痒，铜臭味渐渐地浸入他的灵魂。

他的兴趣逐渐不再是下棋、散步、聊天了，每当别人说起谁谁又赚钱时，都能从他的心里引起一股强烈的冲动。他忽然感到后悔了，当初大权在握时为什么没有捞一把！

他很羡慕那些倒买倒卖赚大钱的人，拿自己跟那些人比较，他又感到不服气。论能力，他以为不比别人差；论条件，他是堂堂首钢公司的副总经理，每年不知有多少万吨的钢材经过他的手周转出去，可谓得天独厚。只可惜当初没有这个胆量，思想不够“解放”。现在离休了，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凭权力赚钱已是不可能的了。他思量着，叹了一口气：“咳，悔之晚矣！”

于是，一个邪念从尹志农的心里滋生出来：要想个办法多赚点钱，让日子过得更舒服，更富足些。欲望一经产生，便再也无法打消。他相信，在首钢工作这么多年，要作钢材生意，还是有其天然条件，“近水楼台先得月”，何不自己也试试呢。

他在等待时机……

机会终于来了。

1984年6月，尹志农过去的老部下、某市电焊条厂厂长S某来到北京，请他帮忙，向首钢求援一些钢材。

尹志农此时虽已离休，但凭“余热”，他很快便按每吨840元的出厂价搞到了200吨盘条钢。

尹志农不想轻易地把钢材交给S某，他决定抓住这个机会捞一把。

这个昔日作了无数次思想工作的人，此时又把S某叫到自己的家里，面对面地也做起了“思想工作”。

他对S某说：“你把200吨盘条全运回去，太傻了。厂里能给你多少奖金？你若扣留一部分转出去，就可以赚一大笔，北京的行情起码每吨1200元。”

S某听了，深感吃惊。他还是第一次听到他的老领导如此给他做“思想工作”。他连忙说：“这样不太合适吧？首钢的人曾对我讲，不要把钢材转出去。况且我已经定好了车皮，这样转出去，怕首钢人知道了不同意。”

如果此时尹志农悬崖勒马，也许他还是会“光荣一生”。然而，此时的尹志农已经成了金钱的奴隶，他想到的只是捞钱。

见S某如此不识趣，他有些恼怒，声音也高了几分：“你

来订货，尽带些破桔子，破酒，能办成什么事？光靠这些东西，我能为你的打通各方面的关节？不倒点出去，赚些钱，行吗！”

尹志农的妻子也在一旁“开导”：你甭以为你认识首钢的经办人就能订到货，老尹和他们负责人关系很好，只要他一句话，你一吨钢材也别想搞到。

面对夫妻两人软硬兼施，S某犹豫了。他知道，如果得罪了尹志农，要钢材的路子就要从此被堵住。何况，这样干自己也能得到一大笔好处。他终于听从了尹志农的“劝导”，迈上了倒买倒卖的贼船。

(二)

钢材怎么出手呢？尹志农想起了曾经让他帮忙给家乡搞钢材的P某。于是，他伸出了那双曾为人民拿过枪、打过仗的手，抓起了电话机，干起了不可见人的勾当。

两天以后，P某带着他家乡蠡县的L来到北京。

尹志农让S某出面，与P、L二人商谈。经过一阵讨价还价后，双方敲定，S某转卖给L某50吨钢材，由L某用支票支付50吨钢材的出厂价，另外每吨加价340元，共17000元，用现金支付。

不久，一日上午，P某打来电话，告诉尹志农：蠡县送钱来了。尹志农两口子听到这个消息后，乐不可支，急急忙忙打电话把S某叫到家中，面授机宜。

下午，P某提着一个鼓鼓囊囊的黑色提包和L某一起来到尹志农的家里。

尹志农两口子做贼心虚，躲了起来。

当P、L二人走进尹志农的卧室时，见到的接钱人是S某。他们顾不得许多了，马上打开了黑色的提包。只见一捆捆没有拆过封条的人民币，整齐地摆放在一起。S某数了一下，整整17000元，正是事先讲好的价钱。

S某接钱后，送走了来人。当S某与尹再次数钱时，P某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私吞了1000元。尹志农知道少得了，也只好吃个哑巴亏。

见到大把大把的钞票已经到手，尹志农喜上眉梢。他抚摸着摆放整齐的钞票，心里不免产生一种感慨：工作几十年，也没有得到这么多钱，而现在，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了一笔数目可观的钱，这种好事，为什么以前就没有想到呢？

尹志农真没有想到，当他巧妙地将这些不义之财以几个名字分别存入几家银行的时候，法律的恢恢之网已经向他撒来。

(三)

正当尹志农盘算着应当怎样享用这笔外财时，他提心吊胆，害怕发生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这一天，P某急匆匆地来到尹志农家里。从P某恐慌的神情中，尹志农就预感到大事不妙。

“果然不出所料！”

原来，蠡县电力站买了这批盘条后，因那17000元的票外款无法报帐，便将这批盘条转卖给个体户。个体户又以每吨1300元至1400元的价格倒卖出去。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这起倒卖钢材的“买卖”很快就被蠡县工商局发觉，并追查到了电力站。

电力站的领导在查阅这笔钢材的帐面时，发现了17000元现金的问题，便分析这笔现金可能被财会人员和送钱人贪污了，于是找到当事人P某调查此事。P某见事不妙，便急忙赶到尹志农家里通风报信。

虽然尹志农对P某偷偷拿走1000元耿耿于怀，而P某也因对尹分给他的“利”少而心怀不满。可是，要逃脱罪责的共同愿望，又把他们两人紧密地连在一起，结成了联盟。

他们串通起来，密谋如何平息事态。尹志农与P某共同措词，P执笔，以“程平”的假名撰写所谓的“证明材料”。尹志农还怕不妥，又派P某赶往蠡县，找关系，探风声，企图混过这一关。

为了统一口径，防止事情败露，尹志农同P某又通过长途电话与在某市的S某联系。尹志农在电话里说：“老P那儿出事了，现需要你们厂出具一个证明信，证明那17000元钱你们收到了。无论如何你要想办法，不然事情可能闹大。”

S某这时已经不知所措，连忙寄来两张盖好公章的空白证明信，让尹志农和P某相机行事。

尹志农见到证明信后，提到嗓子眼儿的心才放了下来。

正当尹志农要松一口气的时候，千里之外的S某，迫于法律的威慑，如实地向有关部门交代了这一犯罪活动。

当尹志农夫妇从S某打来的电话中得知这一消息后，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日夜坐卧不安。但他们已利令智昏，S某的坦白交代没有唤起他们的觉醒，却又加速了他们的犯罪步伐。

在北京阜成门立交桥的西草坪上，尹志农夫妇与P某订立了攻守同盟：P证明尹志农只得了1500元，尹志农夫妇证明P也只得了1500元，其余的钱都归了S某。他们互相打气：“只要不说，没有材料能证明，就没事。”

商妥之后，尹志农就一屁股坐在草坪上。他望着立交桥上川流不息的车辆和如血的残阳，心中泛起一阵悲凉。

他得到了金钱，但却失去了比金钱更可贵的东西——一个共产党员的晚节！

1985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分子的大会上，尹志农被押上了审判台……

2

神情诡秘又有些紧张的林桃森，叫李玉林下车，来到海边，他掏出手枪，先在李的面前晃了晃，然后向天空连放3枪……

歪斜的足印

1986年5月24日，当海南行政区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以投机倒把罪依法判处林桃森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时，这个有着四十多年党龄、无论是在残酷的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非人生活的“牛棚”中，都从未低过头的老革命，终于沮丧地低下了头。

林桃森，原海南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在全国闻名的“海南汽车事件”中，他利用职权，与投机倒把分子勾结，将31辆进口高级汽车倒卖，牟取暴利36000余元！

一个身居要职的老干部、老党员，他是怎样蜕化变质最终堕落为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的呢？

金钱的诱惑

1984年下半年，海南岛上陡然生成了一股来势凶猛的热风——形形色色的公司一哄而起，倒买倒卖进口汽车的“生意”风靡全岛。

汽车——钞票，钞票——汽车……林桃森眼花缭乱了。金钱的诱惑犹如给他的躯体内注射了大量的兴奋剂，使他发疯般地冲出起跑线。

林桃森开始置中央关于开发建设海南的指导方针于不顾，视国家政策法规为一纸空文，把共产党员的信念与责任抛在脑后，煞有介事地施展起他的“本领”来。由他首先发起，海南区组织部、统战部联合成立了开源公司，林桃森独挑大梁，自任董事长，带头经商。

林桃森的身边渐渐有了一圈生意人。在这些座上客中，有一个叫李玉兰的投机倒把分子。开源公司成立不久，林桃森就亲自出马，以组织部的名义，从海南联合贸易公司要了两辆奔驰牌翻新小轿车，交李玉兰倒卖。李玉兰将这两辆汽车卖给临高县多文贸易商场，从中牟利8400元。拿到现款后，李玉兰心中自有主张，他马上便把其中的6000元送到这位财不大、气却很粗的林桃森府上。大叠大叠的钞票摆在面前，林桃森顿觉心花怒放，但又不愿当面接受。李玉兰心领神会，便要妻子分别以林女儿和自己女儿的名义将这笔款存入银行，然后把存折交给了林桃森。